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的规定对2009年会计报表的有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追溯调整是因为会计政策变化引起的，此次追溯调整对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2、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并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因此，本次会计报表的调整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季德钧 、 蒋红军 、 刘鸿玲

2011 年 4 月 13 日